

中共对普通家庭的残酷迫害

闽北地区的邵武市有一个普通家庭，只因家庭成员修炼法轮功，这个家庭受到中共的残酷迫害。我们将讲述母亲余美英与儿子危建辉、女儿危建玉的苦难历程。

危建玉至今还被非法关押

危建玉，女，1965年生，天津大学毕业，任福建工程学院教师。修炼法轮功前，身体不好，患多种疾病，四处求医未见好转，其丈夫说：谁能治好她的病愿出十万元给对方。修炼法轮功后不久，多种疾病消失。但从1999年7月后，她经历了同千千万万法轮功修炼者一样的遭遇。

2001年4月5日，危建玉被邵武法院非法判刑四年，在福建省女子监狱倍受摧残，2003年11月整个人已瘦得只有皮包骨头。因不放弃信仰，于2004年11月12日又被邵武市公安局非法劳教一年。从劳教所出来不到三个月，2006年2月20日在家里做真相资料时，被邵武公安局国保大队长赵勇等人绑架到邵武市看守所迫害，于2007年3月26日被邵武法院秘密非法判刑四年，现在非法关押在福建省女子监狱。

危建玉将于2010年2月20日前后走出福建省女子监狱，让我们一起关注这位历尽苦难的法轮功修炼者。

母亲与大哥受迫害致死

大哥危建辉自小就体弱多病，几十年来都是依靠药物维持生存，修炼法轮功之前是肝癌晚期、伴有严重气管炎哮喘，被医院判死刑，最多只能活三个月。修炼法轮功后身体逐渐恢复起来，摆脱了药物依赖，肝癌不治自愈，他清楚认识到：是修炼法轮功延长了自己的生命。

看到救命的法轮功被抹黑、被迫害，他多次反映自己炼法轮功受益的真实情况。2000年到北京上访，半路被截回，关在看守所，几个月后被保释。2001年又被非法关进拘留所半个月，年底被派出所送到强制洗脑班。多次抓捕与残酷的折磨远远超过了他身体的承受。他回到家后，当地警察不时的登门骚扰，见到有人在看法轮功书籍就非法抄家，还把人劫持到公安局审讯。大嫂也多次被非法审讯，还因拒绝回答而被吊铐折磨。危建辉的身心受到极大伤害，他看见警察来就紧张，精神上极度恐慌。2004年9月2日上午危建辉正在全力抗争病魔，三个警察又来骚扰，下午5点多，危建辉离开了人世。

年纪已70岁的母亲余美英本来就干瘦虚弱，修炼法轮功使她变得坚强起来。2001年底，母亲和大嫂去北京为法轮功申冤，在天安门广场被便衣警察绑架，在邵武拘留所非法关押十五天，每人被勒索了二千多元钱。

自迫害开始，子女们多次被中共绑架、残酷迫害，母亲余美英时时都在牵挂着，担心着子女们的安危。特别是危建辉的去世，给余美英极大的打击。直到临终，母亲余美英仍在惦念着女儿的安危。2004年12月，余美英含冤去世。

如果没有这场迫害，余美英、危建辉都还在享受着天伦之乐。◇

福建省特刊

(八) 2009年11月26日



亚太学员排巨型《转法轮》敬谢师恩

【明慧网】召开亚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的前夕，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台湾台中县外埔乡“台湾省农会休闲综合农牧场”面积达十公顷的青青草原，来自亚太国家约六千多名法轮功学员排出立体巨幅的画面，将指导修炼的《转法轮》这本书的外形，呈现出金碧辉煌三十六道光芒，展现出来。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副理事长黄春梅表示，法轮大法洪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亿万人身心受益，指导修炼的《转法轮》这本书，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是李洪志先生洪传法轮大法于世的重要著作之一。这本书用浅白的语言阐述博大精深的内涵，将“真、善、忍”的理念在世界广泛传播，让不同职业、各年龄层的人，都能够按照法理指导修炼，人心归正重德行善，使全球上亿修炼者道德回升。

一九九五年开始修炼法轮功的吴清祥说，《转法轮》这本书有很深的内涵，看过后，以前不明白的道理都明白了，很多人生疑问得到解答，在书中找到人生方向，也让自己的人生走得更开阔。知道珍惜的人会明白这是一本最珍贵的书，希望有更多人能够认识这本宝书。

台商吴先生从一九九九年到大陆经商已达十年，对大陆一些生态习性十分了解，他知道在中共的统治体制下，中国传统文化被破坏殆尽，道德沦丧到可怕的地步。

当他看到中共污蔑法轮功的报导，及封锁有关法轮功讯息的网站，引起他对法轮功高度的好奇，想要一窥究竟，不想只听信中共一言堂的谎言。在今年六月份他读完《转法轮》及其他法轮功书籍，中共谎言不攻自破，法轮功和中共说的那一套完全不同，法轮功真的是一个很正很好的功法。

他看完《九评共产党》十分折服，该书把中共的本质讲述得非常透彻。刚开始修炼的吴先生说，他会用一步一脚印的方式，扎扎实实地实修。他每个月回来一次，都会安排参与法轮功的活动。今天是他第二次参与大型活动，觉得非常的殊胜，这种祥和慈悲的场，是在大陆看不到的。他会尽一切努力，将法轮功真相告诉周遭所接触到的台商。◇

迫害法轮功必将受到全人类的追讨

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包括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等四名中共高官在内的五名迫害法轮功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对于法庭的裁定，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时间回应。届时，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可依法将被告引渡到西班牙国内。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西班牙国家法院二号法庭的全体法官一致决定，江泽民等被告必须接受西班牙法院对他们进行的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的调查。

经过了整整两年的调查，西班牙国家法院做出决定，以上述罪名起诉江泽民等人。很明显，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种种邪恶手段、以及江泽民等被告在整个迫害中的关键作用等等这些至关重要的问题，都必定是西班牙司法系统充份研究的内容。

迫害法轮功者，必须自己承担法律的审判

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名义上是以维护中共的统治为借口的。他的“法轮功与共产党争夺群众”等谎言，并不能逃脱他自己作为邪恶之首的罪责。面对正义的审判时，他所仰赖的邪灵——中共，只能是他罪恶的旁证。

被告之一罗干是中共前政法委书记、迫害法轮功专门机构“六一零办公室”的负责人。整个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都是他总体上领导实施的，所以他必须为自己的罪行接受审判。

另外三名被告吴官正、贾庆林和薄熙来，都是在任职中共中央或者地方时，极力追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政策，致使他们所在地区迫害极为严重。他们绝对不能以“执行政策”等等说辞逃避审判，就向当年的党卫军成员一样，绝对不会因为是执行希特勒的法西斯政策而逃脱罪责。

迫害法轮功者，必将面临全人类的追讨

正如西班牙宪法法院二零零五年的判词说言：群体灭绝“超出了受害者本身的范围，涉及到国际社会这一整体。起诉与惩治犯罪者不仅是各国的责任，而且是所有国家所分享的共同利益。”

也就是说，作为司法部门，西班牙的宪法法院决定受理并调查江泽民等人的严重罪行，不仅仅因为法轮功学员受害了，更因为他们迫害法轮功构成了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危害，因而全世界所有的国家都将从惩治这类罪犯中受益。

也正因为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等罪行的上述性质，被告若进入任何一个与西班牙有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西班牙都可依法将其引渡到西班牙国内受审。

更有意义的是，西班牙国家高等法院的这项决定，是根据“普遍管辖原则”（Universal Jurisdiction）法条做出的。根据这一原则，对于触犯群体灭绝、酷刑及反

人类罪行的被告，无论他犯罪的地点在那个国家，任何国家的法庭都可以审理。所以，一但更多人明白了法轮功遭受中共的群体灭绝性质的迫害，就会有更多的国家利用这一原则，在全世界各个国家审判江泽民、罗干这样的元凶以及迫害法轮功政策的追随者。届时，追讨迫害法轮功就象追讨纳粹一样。

法网难逃 善恶有报

中国古训，“人间私语，天闻若雷，暗室亏心，神目如电。”“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江泽民等元凶利用中共迫害法轮功，为非作歹，纵可横行一时，至终难逃天网。

对神犯罪的人要遭天谴，而犯罪的人在地上的法庭也难逃审判。中共江泽民一伙为了逃避罪责，动用手中的权力，用外交、经济等诸多手段来对海外各国拉拢和施压。几年前，江泽民被告到海外的法院，他想尽各种办法，利用驻外人员，或各种经济方面或是政治方面的管道，希望阻止这个案件，非常怕他的邪恶行为曝光。

本次西班牙法庭的决定，印证了法网难逃、善恶有报的天理，人间自有公义在，犯法的人，自有法律在制裁。中共一直在营造的党文化思维中，给人们灌输“权大于法，以权代法，无法无天”这类的观念；然而，中共的党文化不是真理，他可以横行一时，却不会取代人间的正义。

网开一面 回头是岸

二零零五年，法轮大法学会发出公告，公告中提出：“从即日起，各省市的主要官员及中共头目如再有参与或继续迫害法轮功者，从事新的犯罪行为，一旦其离开中国大陆，将受到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原告的刑事起诉和民事控告，追究其刑事责任，并寻求经济赔偿。逆天意而行的中共统治摇摇欲坠，迫害难以为继。对邪恶的最终审判越来越近。然而，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即使曾经做过错事的人，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以前犯过罪的，如想改过，可以在安全的情况下将保证书和悔过书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存档。决心改过的，可暂不追查，以观后效。”

佛法是威严慈悲同在的，对首恶的法律起诉，是其罪大恶极、天人同愤的结果，不管其地位如何，权力多大，也要为其罪恶负责。更多的中国人生逢红朝，因缘所致身居高位，却因为中共的谎言毒害，被动地成为邪恶迫害法轮功的工具，神一直慈悲的等待，网开一面。到了审判的一天，邪恶之首尚且难逃法网，何况是其指挥的一个个“棋子”？在此之前，每一天都是一个生命的机会，而每过一天，机会就少一次，希望每一个曾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各级人员，不管官阶多高、权力多大，好好的思考一下，继续跟随迫害法轮功会给你和你的家族带来什么后果。◇

右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轮功学员在巴黎举行反迫害游行。

